

福建省福州第三中学（滨海校区）2021 春季收费

校长公告

总务收费【2021】02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04】149号）、《关于调整高中收费标准的通知》（榕价费【2005】40号）以及《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制定福州三中滨海校区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通知》（榕发改价格【2019】4号）规定，2021年春季，本校对学生收取学费、代办费以及住宿费。学生代办费为课本费、簿籍费两项。对学期中间根据需要发生的代办代收项目，如社会实践、体检等代办收费，学校遵循“按时发生、据实收取、不得盈利、及时结算、多退少补”的原则，单独立账，分项核算，在学期末及时结算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在第一学年结束前予以结清。

经福州市物价局、财政局批准，并经本校校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本学期各年级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年段	收费标准（元/生/学期）	
1	学费	高一、高二	950	
2	住宿费	四人间	650	
		六人间	485	
3	代办课本簿籍费	高一	217.14	
		高二	史政生	92.24
			史地政	96.44
			史地生	98.14
			物生政	91.84
			物地政	96.04
			物生地	97.74
			物化地	105.04
			物化政	99.14
			物化生	100.84

福州第三中学

校长：

2021年3月1日